

特定资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的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娄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92万元，资产总额为56.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娄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